

集美最大儿童乐园基本完工

预计15日前竣工验收,未来将向市民免费开放

晨报讯(记者 张晓霏)近日,记者从集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了解到,位于园博苑教育岛西侧的儿童乐园基本完工,进入验收阶段,预计本月15日前竣工验收。它将成为集美区最大的儿童乐园,未来将向市民免费开放。

集美儿童乐园项目位于园博苑教育岛西侧儿童活动区,项目占地3.4万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1185.35平方米。儿童乐园与集美新城市民广场、杏林湾商务营运中心隔水相望。

儿童乐园是园博苑教育岛项目的建设核心,按不同主题规划为三角梅栈道、泡泡鱼浅滩、龙舟溯流、知识之城、海滩市集、彩虹丘陵、太阳动力工厂等七大区域,并配备多人跷跷板、彩虹蹦床、亲子鸟巢秋千、旱喷水车、IP沙子迷宫以及互动类的太空行走、月球

漫步等近30项儿童游乐设施。

公园根据玩法特色,设置了花蔓廊道、知识之城、泡泡浴浅滩、龙舟溯流、海滩市集等七大主题游乐区,近200个无动力游乐设施,适合各年龄层儿童游玩。

此外,项目在改造提升过程中还结合教育岛自身资源优势和儿童乐园的布局,对水系、环境、夜景等进行了再提升。

走进儿童乐园,记者看到园内的儿童游乐设施已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园路广场铺装、景观绿化、公共配套等工程也已完工。集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代建一部贾小飞告诉记者,目前项目已经完成预验收、相符性验收、观感验收,预计15日前竣工验收,同步正在办理移交,预计月底完成移交工作,整个项目的场地及设备将移交给园博苑进行管理。



集美儿童乐园基本完工。记者 陈理杰 摄

乡村公益图书馆如何才能走得更远

集美观察

晨报记者 张晓霏

近年来,在厦门,不少乡村图书馆应运而生。其中,除了政府主导设立的社区图书馆之外,还出现了不少民间人士自发建设的公益乡村图书馆。这些图书馆多以陪伴乡村孩子、传播知识、发展乡村文化为使命,免费服务周边人群。

拥有以嘉庚精神为代表的“一精神三文化”独特人文基因的厦门集美尤其注重以文化人。不少民间力量在嘉庚精神感召下,在集美区乡村创办了公益图书馆。2017年,后溪港头村的颜钰棚将自家车库改造成萤火虫公益图书馆,为村里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弟提供一片精神乐园;2019年,灌口李林村的蔡妙香把自家房屋改造成24小时对外开放的公益图书馆,以陪伴式的运营方式,让村里的孩子培养阅读习惯;今年,在灌口东辉村又有一座荒废的老厝被改造成公益图书馆,主理人珍珍希望为乡村留守儿童创造一个丰富的精神世界,给他们一份温情的

成长陪伴。

这些公益图书馆的出现,让我们看到了在乡村振兴大潮中,越来越多民间力量积极参与到乡村图书馆的创建和运营中来。据记者了解,集美区的这几个乡村公益图书馆更类似一个扎根乡村的“文化客厅”,在乡村文化建设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

除了提供丰富的图书资源和安静的阅读空间,这些公益图书馆创办者同样注重以精神引导的方式陪伴孩子成长。他们联结各方志愿力量,策划各种各样的文化活动,让孩子们有机会接触到课堂之外的知识,开阔眼界;或是培养小馆长,让孩子们参与到图书馆管理运营中,获得锻炼机会。

这类公益图书馆,一般规模不大,只有上百平方米的空间、上千册藏书。虽然在藏书量、开放时间、管理方面远远不能和真正的大型图书馆相比,但它们却实实在在为乡村的孩子们提供了一个精神乐园,就像萤火虫照亮夜空。

如何才能让这些乡间的“萤火虫”持续发光,为乡村振兴赋能?这是公益图书馆运营者们都面临的问题。

创建初期,这些图书馆的运

营经费多来自个人或社会捐资。但是要想持续经营,增强“造血能力”才是长久之道。目前,不少公益图书馆运营者正在进行探索,一方面持续联结社会各方公益力量,为图书馆提供志愿服务,另一方面以商业反哺公益,也是一种有益的尝试。

以东辉村的爱故乡书屋为例,目前阅读空间只在周末对外开放,其他时间可以摇身一变成咖啡馆、茶室,也可集结一些文创好物,变成一家充满特色的文创商店,以这些商业运作带来的收益,来补贴房租、水电以及其他运营支出。

公益图书馆要想长久发展,还需扎根乡村,因地制宜,和当地村民水乳交融,让公益图书馆成为村民自发维护的“大家的图书馆”。在这一点上,集美区的乡村公益图书馆正在进行探索和尝试。比如,请本地村民当馆长,以爱心感召更多人;又如培养村里的“妈妈”成为图书馆志愿者,为赋闲在家的主妇创造价值感,提供“精神土壤”。

这一个个行动看似微小,却如一场场春雨下在乡村的某个角落。相信未来这些乡村文化力量会越来越强大,如星星之火燎原,为乡村文化振兴赋能。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缴费本月31日截止

晨报讯(记者 黄伊娜 通讯员 夏一保)厦门市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集中缴费进入倒计时。记者从厦门市医疗保障局获悉,根据国家和福建省统一部署,自2023年1月1日起,我市医保年度调整为按自然年度执行,即从原来每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调整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居民需在2022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完成明年全年(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居民医保个人缴费。

2023年厦门市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430元/人,财政补助为770元/人,合计1200元/人。参保人可使用银行一卡通委托代扣、医保家庭共济账户代缴、

银联在线缴费等方式缴费。学校或居(村)委会在上述缴费时限内统一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

根据我市近日出台的《厦门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实施细则》,参保人在集中缴费时间内完成缴费,可自次年1月1日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超过集中参保缴费期,符合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可以中途参保,按全年个人缴费标准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但中途参保的人员与正常参保人员待遇享受存在差别,一方面待遇生效时间不同,另一方面会影响连续参保时间计算(未成年人、在校学生、医疗救助对象除外)。厦门市医疗保障局提醒,为避免影响参保人的医保权益,请还未参保的居民及时参保缴费。

厦门大学成立法律文化传播学社

晨报讯(记者 王温萍 通讯员 郑金雄)12月9日,全国第一个中国式现代化法律文化传播学社在厦门大学成立。

成立大会上,厦门大学党委副书记徐进功希望同学们通过该平台不断加强自身对法治理论的培养深度、法治思维的训练广度和法治精神的孕育温度,努力成

为德法兼修的新时代法治人才。

法律文化传播学社首任社长林晏泽同学表示,学社积极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或项目,通过相关法治传播典型案例、媒体传播观察、街头普法实战训练等全景方式,构建跨学科跨学校跨地域的法治传播共同体,形成整合各类资源的法治传播平台。